

委任陪同書

(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首次申請護照且未滿 14 歲之護照申請人，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請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

委 任 陪 同 書

茲聲明委任人(即護照申請人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由下列受委任陪同人持委任人身分證正本陪同護照申請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親自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受委任陪同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與護照申請人之關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陪同人之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陪同人之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